



参与剿劣行动遭受事故伤害可享工伤待遇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省人力社保厅了解到,今后,在我省“剿灭劣V类水”行动中,因工作需要直接参与的专职人员和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其他非专职人员遭受事故伤害的,可享受工伤待遇。

为配合全省“剿灭劣V类水”行动,保障相关人员的权益,省人力社保厅日前下发《关于参与“剿灭劣V类水”行动遭受事故伤害职工工伤待遇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参与“剿灭劣V类水”行动遭受事故伤害职工的工伤待遇保障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通知,在“剿灭劣V类水”行动中,因工作需要直接参与的专职人员和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其他非专职人员遭受事故伤害的,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并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充分利用绿色通道等方式,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对事实清楚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采取简易处理程序,缩短工作时限;对重症瘫痪、不适宜外出的工伤职工,应当组织医疗卫生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加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环节的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工伤职工及时足额获得经济补偿。

自全省“剿灭劣V类水”誓师大会召开后,我省各地积极行动,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时不我待的豪迈气魄,因地制宜“一河一策”迅速打响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全省各地基层干部群众迎难而上,奋战在治水一线。3月29日下午3时20分,连日奔忙在剿劣一线的桐庐县瑶琳镇农科员童有希在姚村和村干部商谈温室甲鱼场的整治工作。下午4时左右,童有希突发心肌梗塞休克,倒在了治水工作现场,经抢救无效去世,享年58岁。这位2016年度杭州市“五水共治”先进,被群众誉为“最美治水干部”。



“来,喝口水”

通讯员 谭云俸 张泽民 摄

昨天,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庄村,87岁的杨吉娣为正在家门口池塘清淤的工作人员端茶送水。随着剿灭劣V类水工作的全面铺开,长兴县上下一心全力投入到剿劣各项工作中。



政府出钱,为被性侵小女孩提供心理治疗 省检察院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司法救助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隽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一场特殊的综合性司法救助宣告会在省检察院举行。听检察官宣读完司法救助决定书和心理扶助决定书,并把5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交到他手上时,潇刚(化名)的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

潇刚是一名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父亲。2016年初,他们一家兴高采烈地到农村走亲戚时,潇刚4岁的女儿被人诱骗性侵,造成重伤,后被紧急送至杭州救治。此案经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犯犯罪手段残忍,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社会危害性大,又系累犯,遂判处其无期徒刑。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之后,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检察官王晓青依法介入二审司法程序。

潇刚告诉王晓青,出事后,女儿不敢一个人睡觉,晚上常常做恶梦,脾气变得暴躁,在幼儿园里看到男老师就哭,更无法配合医生、警察的询问。曾经爱笑的小女孩变样了,体质也差了许多,“已经花去医药费20余万元了,现在每个月都要带她去看医生,医生说后续医药费难以预估。”潇刚说,他心疼女儿,想给她最好的治疗,但昂贵的治疗费用却令他们一家一筹莫展。

为践行保护性司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介入此案后,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等部门积极与潇刚沟通,并提供帮助。今年3月20日,潇刚的女儿正式向省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之后,经对潇刚一家情况的综合考量,省检察院决定对其开展综合性司法救助。

综合性救助,是指除了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外,还特别提供心理扶助。“我们与省心理卫生协会联系协商后,委托

心理创伤治疗专家、主任医师傅素芬女士,为潇刚女儿开展心理康复治疗。”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糜方强说,这是省检察院首次尝试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了20次心理治疗。目前潇刚女儿已经接受4次治疗,心理状况有所好转。

“多亏了检察官的帮忙,为我们找来那么好的医生,太感谢了!”看着渐渐康复的女儿,潇刚由衷感激。

“法律是有温度的,我们希望通过此次救助,将司法的温暖传递给被害人,进而推送到整个社会。”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生林说,省检察院将进一步推动三级检察机关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工作,让更多“花儿”感受到司法温暖。据悉,自201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结合《浙江省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共办理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16件11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62.7万元。

只因不愿“投资” 小伙被殴打致死抛尸路边 天狮暴力传销致死案20名嫌疑人全部归案

详见3版

**保全5亿多资产
仅需支付46万保险费**
温州借力保险公司大大降低财产保全“门槛”

详见2版

**毁了学生的前程,也毁了自己的前程
贫困生的助学金竟被校长挥霍一空**

详见7版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